

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5731300、5731301、5731385、5731398

5731399、5731014、5712861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組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相關說明頁次
101.12.05~101.12.10	1.網路報名 2.審查資料寄件	p.1-7
102.01.21 後	公布試場	p.7
102.01.21 後	考生上網查詢報名結果，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p.7
102.02.03~102.02.04	初試	P7-8、p.38-39
102.02.26	下午 5：00 初試放榜	p.8
102.03.04	寄發初試成績單	p.8
102.03.04~102.03.08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採網路申請，請參見相關頁次說明)	p. 9
102.03.12~102.03.14	初試正取生及甄試生報到 備取生備取意願登記	p.9-10
102.03.20~102.03.25	複試(詳細時間請見各系所分則)	p.12-37
102.03.28	下午 5：00 複試放榜 寄發錄取通知、複試成績單	p.8
102.03.29~102.04.05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採網路申請，請參見相關頁次說明)	p.9
102.04.09~102.04.11	複試正取生報到 複試備取生備取意願登記	p.9-10

###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郵寄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 **101**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含當天)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 **12** 月 **10** 日下午 **5：00** 以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	1
一、一般研究生 .....	1
二、在職研究生 .....	1
三、注意事項 .....	2
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
貳、報名手續 .....	3
一、報名日期： <b>101年12月5日上午10：00至12月10日17：00止</b> .....	3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書面審查資料可以郵寄或親送) .....	3
三、報名費 .....	3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	4
參、考試 .....	7
一、初試日期：2月3日、2月4日 .....	7
二、考試地點：(新竹市、高雄市；詳見內文說明) .....	7
三、考試時間 .....	8
四、初試揭曉 .....	8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8
伍、複查成績辦法 .....	9
陸、報到 .....	9
柒、修業規定 .....	10
捌、附 註 .....	11
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	11
附錄一 考試科目時間表 .....	38
附錄二 試場規則 .....	41

※ 如欲索取參考書目，請逕洽各系所。

※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者，請填寫申請表(詳見簡章附件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於報名期間(12月5日至12月10日)傳真至03-5721602，俾便依狀況安排。

※ 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照片。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 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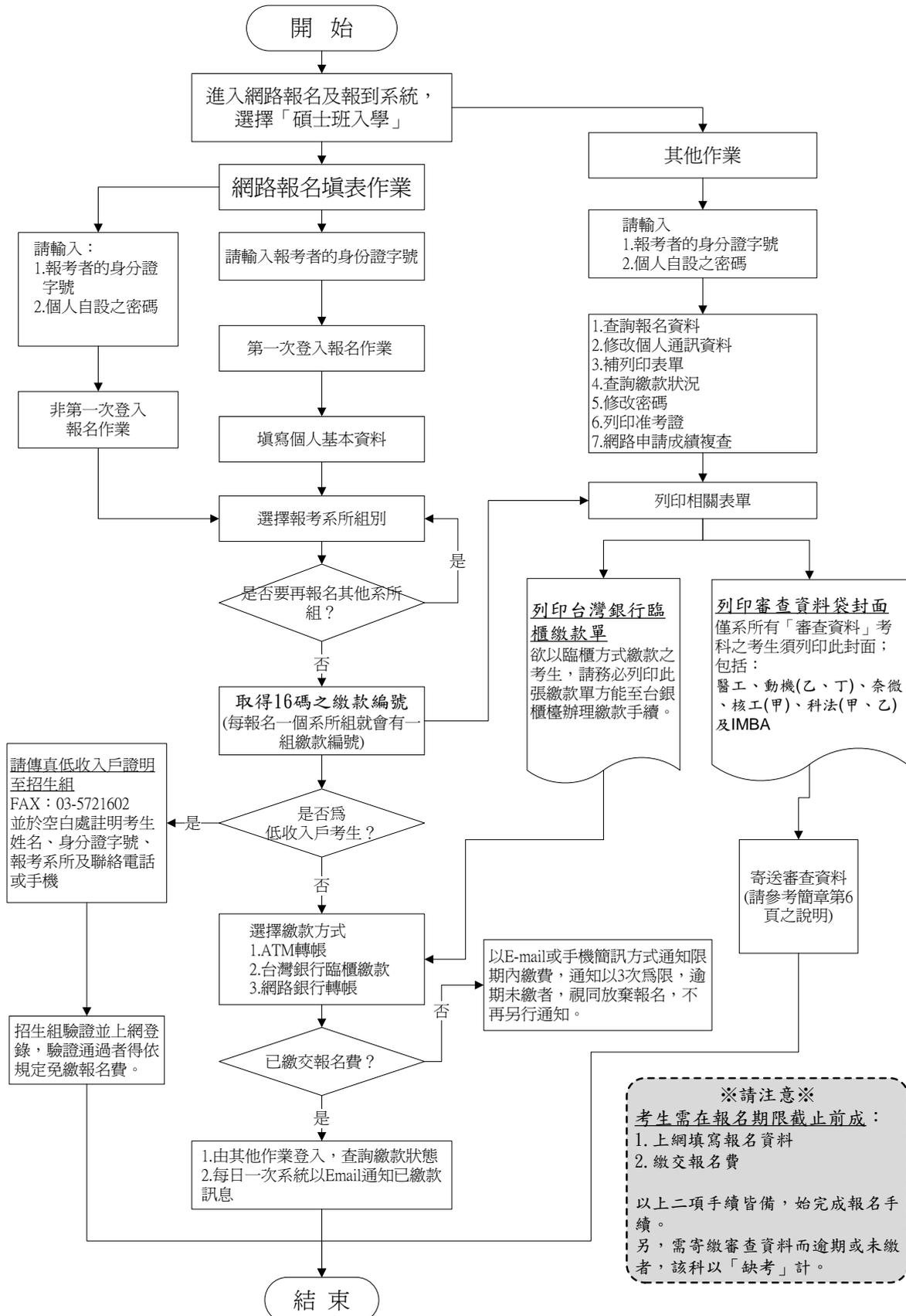
(03) 5731300、5731301、5731385、5731398、5731399、5731014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

(03)5712334、5731006、5731389、5731391、5731388、5731397、5731012

#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選擇「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



#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01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 一、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應同時符合)：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各系所於簡章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 依教育部民國99年8月25日台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四)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 二、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不同工作機構年資可累計)，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現職學校教師。
2. 擬報考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人類學研究所在職生報名資格，限在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專職人員。

### 三、注意事項：

(一) 各系所組於「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未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二)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或以同學等力報考者(請參照簡章P.6寄繳報名審資料說明)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組審查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繳交、驗證。

(三)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錄取者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同意者外，應於102學年度第一學期(102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大學應屆畢業者若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畢業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考時審慎考量。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10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六)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七)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考試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八) **本校碩士班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經查明屬實，取消其錄取或報考資格。

(九)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 獲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102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惟錄**

**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入學就讀。**

(十二)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第62條規定「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0年7月15日修正)：**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註：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2.本標準所定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102年8月3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2年8月31日止。

## 貳、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01年12月5日上午10:00至12月10日下午5:00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初試考科有「書面審查」之考生，其審查資料可以郵寄或親送本校招生組。

**三、報名費：**

(一) 每報名一系所組之報名費為新臺幣1,300元，複試不另收費。

(二)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報考二系所以上者，亦不需繳交任何報名費，但請考生審慎評估考試時間是否衝突)：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於 12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3-5721602),並請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組驗證無誤並登錄後,即行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  
**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或退費。**

(三)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 (一)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點選畫面右方「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碩士班入學」

#####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作業,若您要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表,請由「其他作業」登入。
  -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所組,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欲報考二個系所組者,請自行斟酌考試時間是否有衝突(各科成績不通用)。**
  - (3)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組(FAX:03-5721602)。
  - (2)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3)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除確定於 1 月底可畢業者填寫 102 年 1 月大學畢業外,餘一律填寫 102 年 6 月大學畢業。
  - (4)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 (5) **報名表無需下載寄回(請考生自行列印保存),亦不需附相片。**
  - (6)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

退還，相關證書(照)請以影本送審。

(7)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8)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9)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

#### 4.學力代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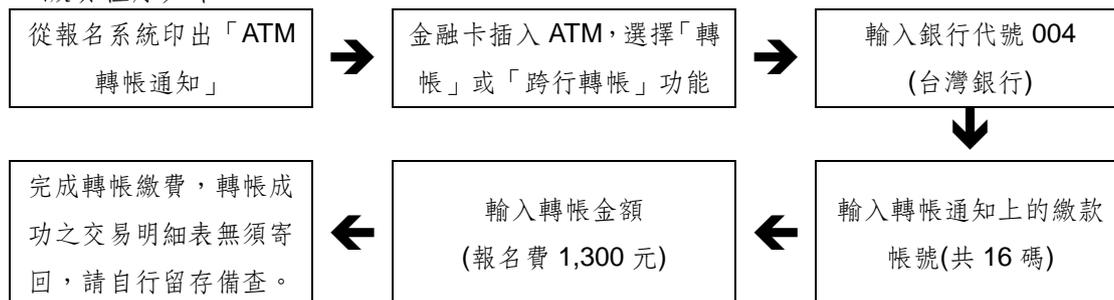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01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4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4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方式：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報名後未完成繳費手續，本校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於期限內繳費，通知最多以 3 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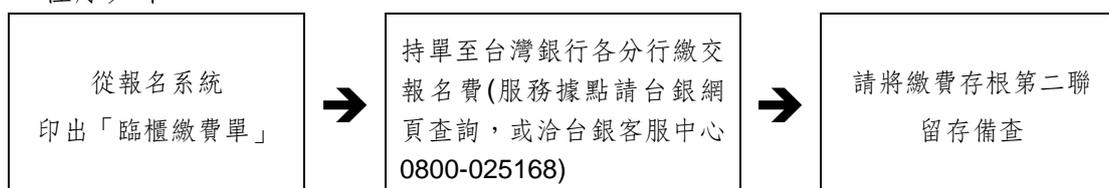
繳費程序如下：



A.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B.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C.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D.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FAX：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組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四) 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狀況類別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①在職證明(正本) ②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可以勞保投保年資證明代替),自行開業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報名截止(12/10)前,以郵戳為憑。	
初試有「資料審查」者,包含:醫工、動機(乙、丁)、奈微、核工(甲)、科法(甲、乙)及 IMBA	書面審查資料(詳細包含項目請見各系所分組細則),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該科成績以「缺考」計。		
學歷證件部分	報考資格		
	①大學應屆畢業學生(102年1月或6月畢業) ②大學已畢業學生		報名時免附,於報到時繳交學力證件正本。
	①三專畢業後滿2年 ②二專畢業後滿3年 ③五專畢業後滿3年		
	國家考試及格		
	大學肄業,念完大三,退學或休學滿二年 念完大四,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		①修業證明書(影本) ②歷年成績單(正本)
	在大學應修業年限6年以上學系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128學分以上		
	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資格,並曾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①技術士證影本 ②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複試有「資料審查」者,包含:工工(工管組)、哲學、社會(甲、乙)、服科(甲、乙)、學科	書面審查資料(詳細包含項目請見各系所分組細則)		通過初試後,請於各系所規定日期前寄達。

1. 報名初試有「資料審查」科目(包含：醫工、動機(乙、丁)、奈微、核工(甲)、科法(甲、乙)及 IMBA 等)系所組之考生，請於報名作業最後一個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後，黏貼於適當大小(建議 B4 尺寸)之牛皮紙袋使用。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依不同系所別分袋寄繳。
2. 在職生寄繳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請參見簡章第 1 頁，寄繳下列文件證明，逾期繳交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無一般生名額者退件：
  - ①在職證明書(正本)。
  - ②工作年資證明(正本)；亦可至各地勞保局申請勞保投保紀錄(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  
※在職證明書如已附加載明工作年數，且符合報考規定者，此項可省略。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收件時間：101 年 12 月 5 日 10:00 起至 12 月 10 日下午 5:00 止(以國內郵戳為憑，如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配通、宅急便...等)寄送者，請指定於 12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招生組辦公室)。
4. 複試有資料審查之系所組考生，其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或逕寄各招生系所。

五、網路報名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組別及筆試地點，除因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之原因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初試有「審查資料」考科但逾期寄件或未寄件者，該科以「缺考」計，不得申請退件、退費。

六、考生可於 1 月 21 日以後，至原報名網頁，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自行列印准考證。針對報考資格審核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

(03) 5731300、5731301、5731385、5731398、5731399、5731014、5712861

或傳真：03-5721602 以便處理。

七、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入場，如有遺失，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補發或填寫切結書。

八、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詳見簡章附件或上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於報名期間(12月5至12月10日)傳真至03-5721602，俾便依狀況安排。

## 參、考試

一、初試日期：2 月 3 日、2 月 4 日。

二、考試地點：「北部考場」：新竹市；「南部考場」：高雄市。

(一)本次招生考試分設「北部考場」及「南部考場」，欲在南部考場考試者，請於完成報名填表動作後，於報名期間內，重新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勾選考場(所有考生預設為北部考場，若不修改則安排於新竹考區。欲在南部考場考試者，務請進入系統登記)。另因南部考場空間限制，每一考試日僅限 1000 位考生，以報名之順序選完為止。身心障礙考生請選擇「北部考場」以利考場安排。

(二)北部考場原則上以安排於**本校校區**為原則，南部考場設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本部**」，若有不敷之狀況仍可能借用鄰近學校場地。

(三)詳細考試地點於1月21日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招生組」(即招生組最新消息<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並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考區大門口公布。

三、考試時間：

節次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考試時間	8:00~9:40	10:20~12:00	13:30~15:10	15:50~17:30

各系所組詳細考試時間請見「**玖、招生系所分則**」或參考本簡章附錄一「**考試科目時間表**」。

四、初試揭曉：

- (一) 初試錄取(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即行公告，並以掛號或平信函件寄發成績通知。
- (二) 無複試之系所，即正式放榜。
- (三)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通知單、准考證或其他依規定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大學歷年成績單(無口試者免)應試。

註：初試錄取(合格)名單預定於2月26日下午5：00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網址為：<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五、複試錄取名單預定於3月28日下午5：00公告，考生查詢方式同前。

##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除工科聯招外，其餘各系所組成績互不通用。**

二、錄取標準：

- (一) 聯合招生—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若考生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工科丙組備取，第二志願為先進光源工科組備取；若考生放棄工科丙組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先進光源之備取遞補資格；當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梯次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
- (二) 個別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初試有一科以上(含)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或複試各科目均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0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日止。

五、若考生總成績相同，其同分比序原則如下：

(一) 無複試之系所(組)—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科目代碼之順序為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數學系純數組之同分考生先比「0101高等微積分」，若仍然同分則再比第二考科「0102線性代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有複試之系所(組)—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初試總分②口試③書面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以上述比序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六、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七、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伍、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日期如下，逾期恕不受理。

初試：102年3月4日~3月8日

複試：102年3月29日~4月5日

二、費用：每科複查費50元，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三、複查手續：

1.一律以網路申請，請由原報名網頁之「其他作業」登入。

2.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影印試卷或每題給分情形。

3.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如為台灣銀行臨櫃繳款者，請列印『複查成績申請繳費單』，憑此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陸、報到

一、錄取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正取生報到期間至本校報到系統登記備取遞補意願，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已辦理登記者，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方式擇一)，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招生組網頁說明，

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四、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內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六、同時錄取二系所以上之考生(含甄試)，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七、因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而被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生命科學院之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之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院(或學程)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柒、修業規定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1~4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1年。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收費參考表：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原子科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	在職專班			
			科管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	經營管理
學雜費基數	12,980	11,080	11,080	11,080	12,980	11,080
每學分	1,580		10,500	5,250	5,250	8,000

註：

一、研究生每學期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

二、僅修習不計學分課程者(論文計學分，但不另收費)，只繳交學雜費基數金額，但不收學分費。

三、本表係101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2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四、研究生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9,800~27,000元之間，詳情可參考本校住宿組網頁。

## 捌、附 註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役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中健字第89008704號函：「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保」。
- 三、本校招生組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 四、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 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 ※表列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已扣除甄試招生名額，甄試生報到後若有不足之缺額，於考試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
- ※本簡章除「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工程與系統科學組」為正式之學位學程外，其餘所列各學程皆屬招生分組，所授予之學位為該學程(或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之學位。
- ※下表所列之系所組另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等四校)碩士班聯合招生，欲報考下表系所組之考生，請詳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簡章之規定。

學院別	系所組
理學院	物理學系、天文研究所、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物理組、化學系
工學院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乙組、丙組)
電資院	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
原科院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丁組)

一、聯合招生(工科丙組、先進光源工科組)

組別代碼	<b>0598</b>	領域別	聯合招生		
考試日期	2月4日(星期一)				
考試科目	節次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第一節	---	---	---	100%
	第二節	工程數學	9801	100	
	第三節	近代物理	9802	100	
	第四節	電磁學	9803	100	

\*\*參與系所招生名額與相關資訊

志願代碼	<b>98A</b>	<b>98B</b>
系所組別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丙組 (丁組部分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工程與系統科學組 (物理組部分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招生名額	<b>6名(含在職生)</b>	<b>2名(含在職生)</b>
備註	<p>一、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奈米科技與系統、光電工程與物理等，歡迎相關領域學系(組)同學報名。</p> <p>二、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奈米科學、射束科學(中子及同步輻射 X 光散射技術，質子、離子與電子束應用)、電漿物理與工程、能源及光電科技(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鋰電池、氫能)、輻射應用與防護、醫學物理、加速器物理與工程、計算物理、軟物質科學及固態物理研究等。本組教授名單、論文研究題目及學生專長需求，考生可參閱本系網頁「研究所相關」--「招生與入學」欄說明，並歡迎與本組教授聯繫面談。</p> <p>三、考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ess.nthu.edu.tw/files/14-1163-17781,r1933-1.php">http://www.ess.nthu.edu.tw/files/14-1163-17781,r1933-1.php</a></p> <p>四、「工程數學」考試不得使用計算器，「近代物理」及「電磁學」兩科考試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p> <p>五、錄取本組之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報名時請慎選組別。</p>	<p>一、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工科系網站查詢。</p> <p>二、本學程係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辦，提供獎助學金，畢業授與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工程與系統科學組之「工學碩士」。修業及畢業規定、師資及其研究專長等，詳見工科系及先進光源科技學程網頁。</p> <p>三、研究方向：奈米與材料科學、奈米科學與工程物理、電子儀控系統、微波與高頻系統、生物醫學與微機電系統、高分子及生物軟物質研究、光源射束與偵測器研發、加速器工程與應用等。</p> <p>四、「工程數學」考試不得使用計算器，「近代物理」及「電磁學」兩科考試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p> <p>五、本學位學程之研究生由工科系教授與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共同指導。</p>
網址	<a href="http://www.ess.nthu.edu.tw/">http://www.ess.nthu.edu.tw/</a>	<a href="http://www.nsrrc.org.tw/ad/">http://www.nsrrc.org.tw/ad/</a>
聯絡電話	03-5710524	03-5742425
共同說明		
<p>本聯招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若考生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工科丙組備取，第二志願為先進光源工科組備取；若考生放棄工科丙組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先進光源之備取遞補資格；若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p>		

## 二、個別招生

系所班組	數學系碩士班 數學組						
組別代碼	<b>0501</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高等微積分	0101			100
	三	代數與線性代數	01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3784			網址	http://www.math.nthu.edu.tw/		

系所班組	數學系碩士班 應用數學組						
組別代碼	<b>0502</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高等微積分	0201			100
	三	線性代數	02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3784			網址	http://www.math.nthu.edu.tw/		

系所班組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b>0503</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在職研究生	12 名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0301			100
		三	統計學	0303			100
	四	機率論	0302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1.初試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2.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22894			網址	http://www.stat.nthu.edu.tw/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 甲組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組別代碼	<b>0504</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在職研究生	20 名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生物化學	04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生物學(0402)、微生物學(0403)、分子生物學(0404)、細胞生物學(0405) 二、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三、生命科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並以「 <b>生命科學院</b> 」為報考單位。 四、學生的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之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生命科學院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						
電話	03-5742044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b>生命科學院碩士班 乙組</b>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組別 代碼	<b>0505</b>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生物化學	05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有機化學(0502)、物理化學(0503)</p> <p>二、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p> <p>三、生命科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並以「生命科學院」為報考單位。</p> <p>四、學生的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之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生命科學院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p>						
電話	03-5742044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b>生命科學院碩士班 丙組</b>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組別 代碼	<b>0506</b>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微積分	06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近代物理(0602)、物理化學(0603)、計算機概論(演算法與計算機數學)(0604)</p> <p>二、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p> <p>三、生命科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並以「生命科學院」為報考單位。</p> <p>四、學生的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之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生命科學院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p>						
電話	03-5742044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院 醫學生物科技學程碩士班 (本學程為招生分組，學生學籍分屬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						
組別代碼	0507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生物化學	07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 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生物學(0702)、微生物學(0703)、分子生物學(0704)、細胞生物學(0705)、有機化學(0706)、物理化學(0707)</p> <p>二、 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p> <p>三、 本學程係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p> <p>四、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師資名單詳見網頁說明<a href="http://gpbm.life.nthu.edu.tw">http://gpbm.life.nthu.edu.tw</a>)，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如為國衛院師資，需同時在本院選定一位指導教授，並以本院指導教授之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生命科學院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p> <p>五、 本學程畢業生由清大授與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p>						
電話	03-5742044			網址	<a href="http://gpbm.life.nthu.edu.tw/">http://gpbm.life.nthu.edu.tw/</a>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乙、丙組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組別代碼	0508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1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理工測驗一	0801			200
	三	理工測驗二	0802	200			
四	理工測驗三	0803	200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 入學考試成績優異者，本系將提供獎學金，詳情請查詢本系網頁。</p> <p>二、 理工測驗共分三項，包括理工測驗一、理工測驗二、理工測驗三。</p> <p>三、 &lt;理工測驗一&gt;含普通物理、普通化學；&lt;理工測驗二&gt;含工程數學、熱力學；&lt;理工測驗三&gt;科目為「材料科學與工程」。</p> <p>四、 各科自訂是否可使用計算器。若使用計算器，則限用由本系提供之計算機(廠牌及型號：CASIO FX-82SX 國家考試專用計算器)。</p> <p>五、 考試內容之參考書目請至本系網頁查詢。</p>						
電話	03-5719035 或 5718530			網址	<a href="http://www.mse.nthu.edu.tw/">http://www.mse.nthu.edu.tw/</a>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b>0509</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7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0901			100
	三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09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考試得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電話	03-5719036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main.php		

系所班組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b>0510</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1001			10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含： 1.個人資料表(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推薦信 2 封(推薦信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3.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4.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等情形)。						
電話	03-5710521			網址	http://bme.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熱流組)						
組別代碼	<b>0511</b>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熱流學	1101	100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熱流學含流體力學及熱傳學。</p> <p>二、得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p>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電控組)						
組別代碼	<b>0512</b>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1201	100		
		二	控制系統	1202	100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建議修畢工程數學至少 <b>6</b> 學分、電工學或電路學至少 <b>2</b> 學分、電子學或應用電子學至少 <b>2</b> 學分、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等相關科目至少 <b>3</b> 學分，且成績及格。</p> <p>二、得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p> <p>三、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各一份。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社團活動、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固體與奈微米力學組)						
組別代碼	<b>0513</b>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應用力學	1302	100		
		三	材料力學	1301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應用力學包含靜力學、動力學。 二、得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設計、製造組)						
組別代碼	<b>0514</b>	招生名額	6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1401	100		
		二	科技英文	1402	100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二、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各一份。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組甲組 (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						
組別代碼	<b>0515</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英文	1501	100		0%
		二	統計學	1502	100		100%
	三	作業研究	1503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本組為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錄取後應按學程規定修課。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75%(含)。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a href="http://www.ie.nthu.edu.tw/">http://www.ie.nthu.edu.tw/</a> (請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組乙組 (電子化與營運管理學程)						
組別代碼	<b>0516</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7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英文	1601	100		0%
		二	統計學	1602	100		100%
	三	生產管理	1603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本組為電子化與營運管理學程，錄取後應按學程規定修課。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75%(含)。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a href="http://www.ie.nthu.edu.tw/">http://www.ie.nthu.edu.tw/</a> (請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組丙組 (人因工程與安全管理學程)						
組別代碼	<b>0517</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英文	1701	100		0%
		二	統計學	1702	100		100%
	三	人因工程	1703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本組為人因工程與安全管理學程，錄取後應按學程規定修課。</p> <p>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75%(含)。</p> <p>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p>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工程管理組 (工程管理學程)						
組別代碼	<b>0518</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二	微積分	1801	100		
	三	科技英文	1802	100	50%		
四	---	---	---				
複試	時間：3月20日~3月25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含資料審查)			100%	50%		
備註	<p>一、本組為工程管理學程，錄取後應按學程規定修課。</p> <p>二、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初試通過者始可參加複試。</p> <p>三、通過初試者需備妥書面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寄達本系，進行資料審查。 (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清大工工系辦公室收)</p> <p>四、資料審查包括：考生個人資料摘要表、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等。「考生個人資料摘要表」請由本系網頁下載(本系網頁依序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碩士班入學考試」)。</p> <p>五、複試考生擬用 Power Point 簡報者，請於口試前二天上傳檔案。簡報內容請控制時間(最長 5 分鐘)，上傳網址於初試後公佈系網。</p>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請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b>0519</b>	招生名額	8 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1901	100		85%
		二	科技英文	1902	100		15%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資料審查須繳交資料：名次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二、本所具備：</p> <p>1.跨領域：研究內容涵蓋：生醫微系統、光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奈米結構與元件、磁性傳感器等。</p> <p>2.國際化：英語授課達 80%以上、國際組織會員、外籍生。</p> <p>3.多元化：師資背景具備理、工、醫等不同領域，產學經驗豐富。</p> <p>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p>						
電話	03-5162400			網址	http://nems.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b>0520</b>	招生名額	53 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二	基礎計算機科學	2001	100		100%
		三	計算機系統	2002	100		
	四	---	---	---	---		
複試	無				---	---	
備註	<p>一、「基礎計算機科學」含資料結構、離散數學；「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p> <p>二、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p>						
電話	03-5714787			網址	http://web.cs.nthu.edu.tw/		

系所班組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b>0521</b>	招生名額	17名(含在職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二	計算機概論	2101	100		66.7%
		三	英文	2102	100		33.3%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計算機概論(含計算機概論、離散數學、線性代數)。</p> <p>二、各專業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與範圍，請參見本所網頁。</p> <p>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p>						
電話	03-5742976 或 03-5738997			網址	http://isa.web.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分子生醫工程組)						
組別代碼	<b>0522</b>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三	選考科目(二)	見備註二	100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電磁學(2201)、生物化學(2202)</p> <p>二、選考科目(二)：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應用數學(2203)、有機化學(2204)、普通生物學(2205)</p> <p>三、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物晶片之研發與應用、生醫奈米分子之操控與量測、生醫材料、幹細胞與組織工程、藥物傳輸與釋放、腫瘤基因治療、分子影像藥物、醣脂質與核酸藥物合成、生醫流行病與分子毒理研究、生醫資訊等領域。</p> <p>四、考生經錄取後，可擇一研究領域研習，不受招生分組之限制。</p> <p>五、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網址	http://www.bmes.nthu.edu.tw/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環境分子科學組)						
組別代碼	0523	招生名額	10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三	選考科目(二)	見備註二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普通化學(2301)、環境科學與工程(2302)</p> <p>二、選考科目(二)：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分析化學(2303)、有機化學及物理化學(2304)、環境化學(2305)</p> <p>三、「有機化學及物理化學」一科配分方式：有機化學 50%、物理化學 50%。</p> <p>四、本組主要研究主題包括以下四大方向：奈米及超微量分析、污染物傳輸及宿命、環境污染物的生物效應及不同環境介質界面(interface)間各類物質間反應機制的探索等。本組整體研究及教學上特別強調不同學科間的整合及交流，期望透過跨領域的研究教學模式和頻繁的國際合作，能為我國培育出一流的研究人才。</p> <p>五、考生經錄取後，可擇一研究領域研習，不受招生分組之限制。</p> <p>六、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網址	http://www.bmes.nthu.edu.tw/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丙組(醫學物理與工程組)						
組別代碼	0524	招生名額	4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三	應用數學	2403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放射物理學(2401)、生醫訊號與系統(2402)</p> <p>二、本組研究領域以醫學物理、醫學影像、生物醫學、放射診斷與治療為發展重點，並與國內外大學及醫學中心合作，培育醫學物理及醫學工程人才。</p> <p>三、考生經錄取後，可擇一研究領域研習，不受招生分組之限制。</p> <p>四、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網址	http://www.bmes.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丙組請見 p.12、丁組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組別代碼	0525	招生名額	5 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一)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材料熱力學	2502	100		
		三	物理冶金	2501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奈微科技與系統、光電工程與物理等，歡迎相關領域學系(組)同學報名。</p> <p>二、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奈米材料、能源材料、薄膜材料、太陽能電池、生醫材料、電子顯微鏡、電子材料研究等，教授研究領域及招生需求，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系所成員-奈米材料組」及「研究所相關-招生與入學」之說明，並歡迎與本組教授面談。</p> <p>三、 錄取本組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報名時請慎選組別。</p> <p>四、 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網址：<a href="http://www.ess.nthu.edu.tw/files/14-1163-17781,r1933-1.php">http://www.ess.nthu.edu.tw/files/14-1163-17781,r1933-1.php</a>。</p> <p>五、 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p>						
電話	03-5710524			網址	<a href="http://www.ess.nthu.edu.tw/">http://www.ess.nthu.edu.tw/</a>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 (丙組請見 p.12、丁組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組別代碼	0526	招生名額	4 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一)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工程數學	26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熱力學	2602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 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流體力學(2603)、熱傳學(2604)、工程力學(含靜力學、材料力學)(2605)</p> <p>二、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奈微科技與系統、光電工程與物理等，歡迎相關領域學系(組)同學報名。</p> <p>三、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醫晶片、奈微米流體系統、微型燃料電池、沸騰熱傳與雙相流、計算流體力學程式之發展與應用、電子構裝散熱系統、及奈微尺度下之各種熱傳分析等，教授研究領域及招生需求，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系所成員-微機電系統與能源組」及「研究所相關-招生與入學」之說明，並歡迎與本組教授面談。</p> <p>四、 錄取本組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報名時請慎選組別。</p> <p>五、 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網址：<a href="http://www.ess.nthu.edu.tw/files/14-1163-17781,r1933-1.php">http://www.ess.nthu.edu.tw/files/14-1163-17781,r1933-1.php</a></p> <p>六、 工程數學不可使用計算機，流體力學、熱力學、熱傳學及工程力學四科考試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p>						
電話	03-5710524			網址	<a href="http://www.ess.nthu.edu.tw/">http://www.ess.nthu.edu.tw/</a>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甲組(工程組) (乙組已於甄試招足名額，不另辦理入學考試)						
組別代碼	0527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2706			50
		二	工程數學	27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核工原理(2702)、近代物理(2703)、流體力學(2704)、物理冶金(2705)。</p> <p>二、資料審查需繳交：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如有轉學紀錄，須附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榮譽獎、專題研究報告。</p> <p>三、報名本所應選填組別及考試科目，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p> <p>四、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登入本所網頁查詢。</p> <p>五、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反應器物理與工程、反應器安全與熱流、核能材料、輻射屏蔽與輻射應用、核能儀控、電漿核融合工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所網頁。</p> <p>六、工程數學不可使用計算機；核工原理、近代物理、流體力學、物理冶金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備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p>						
電話	03-5730787 或 03-5715131 轉 34267			網址	<a href="http://www.nes.nthu.edu.tw/">http://www.nes.nthu.edu.tw/</a>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組別代碼	0528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史(一)(上古至五代)	2801			100
		二	中國史(二)(宋代至現代)	2802			100
		三	西洋通史	2803			100
	四	國文與英文	2804	150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甲組為「一般史」研究，包括中國中古性別史；隋唐五代制度與物質文化；宋元教育與文化；明清社會文化史；臺灣史；近代國家發展等研究。</p> <p>二、本所概況請參見本所網站。</p> <p>三、本所丙組 102 學年度暫停招生。</p>						
電話	03-5727128			網址	<a href="http://his.web.nthu.edu.tw">http://his.web.nthu.edu.tw</a>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組別代碼	<b>0529</b>	招生名額	4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科技史	2901			100
		二	西方科技史	2902			100
		三	世界通史	2903			100
	四	國文與英文	2904	15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乙組為「科技史」與「科技傳播」研究，包括：科技史；醫療史；農桑史；手工業史；物質與非物質與文化遺產；網路傳播；博物館學等研究。 二、本所概況請參見本所網站。 三、本所丙組 102 學年度暫停招生。						
電話	03-5727128			網址	http://his.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丁組						
組別代碼	<b>0530</b>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通史	3001			100
		二	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	3002			100
		三	西洋通史	3003			100
	四	國文與英文	3004	15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丁組為「近世中國與多元文化」研究，係與中研院合作之學程，領域包括：蒙元社會；近世中國與域外文化；季風亞洲；帝國與圖像；都市文化；『荷、葡、西與近世東亞』；近代漢學與物質文化史等研究。 二、本所概況請參見本所網站。 三、本所丙組 102 學年度暫停招生。						
電話	03-5727128			網址	http://his.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b>0531</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語言學概論	3101	100		
		三	語言分析	3102	100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22 日 科目：口試				100%	20%	
備註	各專業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參閱本所網站。						
電話	03-5718615			網址	http://www.ling.nthu.edu.tw/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b>0532</b>	招生名額	6 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一)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台灣文學史	3201	150		
		三	現代文學理論與批評	3202	100		
	四	英文	3203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無。						
電話	03-5714153			網址	http://www.tl.nthu.edu.tw/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b>0533</b>	招生名額	12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2月4日(星期一)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日期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2/3	一	---	---			---
			二	---	---			---
			三	中國文學史	3301			100
			四	中國思想史	3302			100
		2/4	一	---	---			---
二			中國文學基本經典	3303	100			
三	國文		3304	100				
四	英文		3305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中國文學基本經典命題包括：詩經、楚辭二種混合出題。							
電話	03-5713677			網址	http://www.cl.nthu.edu.tw/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外國文學組)						
組別代碼	<b>0534</b>	招生名額	4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英國文學史	3401	100		
		三	美國文學史	3402	100		
	四	文本分析	3403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無。						
電話	03-5718657			網址	http://www.fl.nthu.edu.tw/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乙組(語言認知與教學組)						
組別代碼	<b>0535</b>	招生名額	6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英語語言學概論	3501	100		
		三	應用語言學	3502	100		
	四	英文閱讀與寫作	3503	100			
複試	時間：3月21日(詳細時間於網站公佈) 科目：口試				100%	20%	
備註	<p>一、「英語語言學概論」含英語導論；「應用語言學」含外語教學導論、社會語言學、心理語言學。</p> <p>二、初試「英文閱讀與寫作」一科成績應達均標(全體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值)以上，方得參加複試。</p> <p>三、複試口試時，必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以供參考。</p> <p>四、複試內容為英語之口說能力。</p>						
電話	03-5718657			網址	http://www.fl.nthu.edu.tw/		

系所班組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b>0536</b>	招生名額	4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邏輯	3601	100		
		三	英文	3602	100		
	四	---	---	---			
複試	時間：3月24日9:30起 科目：口試(包括自傳及讀書計劃之評審)				100%	30%	
備註	<p>一、參考書目請查閱本所網站。</p> <p>二、進入複試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天將①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②自傳③讀書計劃寄達本所。相關規定請上本所網站查詢。</p>						
電話	03-5729336			網址	http://www.phil.nthu.edu.tw/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一般社會學組)						
組別代碼	<b>0537</b>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社會學(含社會研究法及社會學理論)	3701	100		
		三	英文	3702	100		
	四	---	---	---			
複試	時間：3月25日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p>一、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參考書目請查閱本所網站。</p> <p>二、複試口試包括大學成績單及1,000字以內之讀書計畫及代表著作(無著作可免)。</p> <p>三、口試所附之書面資料乙式3份，請於口試前2日寄達本所。</p>						
電話	03-5712090			網址	http://www.soc.nthu.edu.tw/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中國研究學程)						
組別代碼	<b>0538</b>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三	英文	3804	100		
	四	---	---	---			
複試	時間：3月25日 科目：口試				100%	40%	
備註	<p>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社會學(含社會研究法及社會學理論)(3801)、政治學(3802)、經濟學(3803)</p> <p>二、本組係根據清華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共同培訓研究生合作協議下之中國研究分項學程而設立。畢業生由清大授予社會學碩士學位，並註明由清大與中研院共同授課等相關說明。</p> <p>三、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參考書目請查閱本所網站。</p> <p>四、複試口試包括大學成績單及1,000字以內之讀書計畫及代表著作(無著作可免)。</p> <p>五、口試所附之書面資料乙式3份，請於口試前2日寄達本所。</p>						
電話	03-5712090			網址	http://www.soc.nthu.edu.tw/		

系所班組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b>0539</b>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文化人類學	3901	100		
		三	人類學理論與方法	3902	100		
	四	英文	3903	100			
複試	時間：3月23日9:00起 科目：口試				100%	40%	
備註	在職生報考條件：在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專職人員。						
電話	03-5720049			網址	http://www.anth.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b>0540</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2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個體經濟學	4001	100		
		三	總體經濟學	4002	100		
	四	微積分與統計	4003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與電子辭典。						
電話	03-5628202			網址	http://www.econ.nthu.edu.tw/		

系所班組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科技專業組)						
組別代碼	<b>0541</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書面審查	4101	100		40%
		二	文獻評析(含中文文獻及英文文獻)	4102	100		60%
		三	---	---	---		---
	四	---	---	---	---		
複試	時間：3月23日(六) 科目：口試			100%	40%		
備註	一、限法律系所以外科系者報考。 二、書面審查項目及其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三、得參加口試之名額及其標準由所招生委員會視該年報考人數與初試成績決定並公告之。						
電話	03-5742427			網址	http://www.lst.nthu.edu.tw/		

系所班組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法律專業組)						
組別代碼	<b>0542</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書面審查	4201	100		30%
		二	民法	4202	100		35%
		三	憲法	4203	100		35%
	四	---	---	---	---		
複試	時間：3月23日(六) 科目：口試			100%	40%		
備註	一、限法律系所畢業；或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或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者報考。 二、書面審查項目及其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三、得參加口試之名額及其標準由所招生委員會視該年報考人數與初試成績決定並公告之。						
電話	03-5742427			網址	http://www.lst.nthu.edu.tw/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b>0543</b>	招生名額	14 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一)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統計學	4302	100		
		三	英文	4303	100		
	四	經濟學	4301	100			
複試	時間：3 月 20 日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電話	03-5742249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系所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甲組(財務金融組)						
組別代碼	<b>0544</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英文	4401	100		
		※下列 3 科任選 2 科(參見備註一說明)：					
		二	統計學	4403	100		
	三	財務管理	4404	100			
四	經濟學	4402	100				
複試	時間：3 月 21 日 9：00 起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p>一、統計學、財務管理及經濟學 3 科任選 2 科。</p> <p>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50%(含)，始得參加複試。</p> <p>三、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若使用財務型計算器僅限 Casio FC-100V 與 FC-200V。</p> <p>四、複試當天需繳交書面資料一式數份，內容包含「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其他有利申請文件」，且納入口試的評比項目中，其他複試公告請參閱本系網站。</p>						
電話	03-5742422			網址	http://www.qf.nthu.edu.tw/		

系所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乙組(財務工程組)						
組別代碼	<b>0545</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英文	4501	100	0%	50%
		※下列 3 科任選 2 科(參見備註一說明)：				100%	
		二	統計學	4503	100		
	三	微積分	4504	100			
四	經濟學	4502	100				
複試	時間：3月21日9:00起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p>一、統計學、微積分及經濟學 3 科任選 2 科。</p> <p>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50%(含)，始得參加複試。</p> <p>三、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若使用財務型計算器僅限 Casio FC-100V 與 FC-200V。</p> <p>四、微積分參考用書之書目請見本系網頁。</p> <p>五、複試當天需繳交書面資料一式數份，內容包含「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其他有利申請文件」，且納入口試的評比項目中，其他複試公告請參閱本系網站。</p>						
電話	03-5742422		網址	http://www.qf.nthu.edu.tw/			

系所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服務管理組)						
組別代碼	<b>0546</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50%
		二	統計學	4602	100		
		三	管理學	4601	100		
	四	---	---	---			
複試	時間：3月20日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p>一、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p> <p>二、通過初試者，需備妥書面資料(含①大學歷年成績單②A4 紙張之履歷自傳，中英文版各一份)，請於口試前三日寄達本所。</p>						
電話	03-5162116		網址	http://www.iss.nthu.edu.tw/			

系所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服務系統組)						
組別代碼	<b>0547</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3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管理資訊系統	4702	100		
		三	計算機概論	4701	100		
	四	---	---	---			
複試	時間：3月20日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二、通過初試者，需備妥書面資料(含①大學歷年成績單②A4紙張之履歷自傳，中英文版各一份)，請於口試前三日寄達本所。						
電話	03-5162116			網址	http://www.iss.nthu.edu.tw/		

系所班組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						
組別代碼	<b>0548</b>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月4日(星期一)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書面資料審查	4801	100		
		二	英文	4802	100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月20~25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班網頁) 科目：英文口試(包括讀書計畫之評審)				100%	50%	
備註	一、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為優。 二、書面審查項目及其表格請至 IMBA 網頁下載。						
電話	03-5162105			網址	http://imba.nthu.edu.tw/		

系所班組	學習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49	招生名額	9 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一)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英文	4901	100	20%	70%
		※下列 4 科任選 2 科(參見備註一說明)：				80% (40% x 2)	
		二	心理學	4902	100		
		三	統計、教育社會學	4903、4904	100		
	四	數位學習	4905	100			
複試	時間：3 月 22 日(週五)9：00 起 科目：口試			100%	30%		
備註	<p>一、報考時請就心理學、統計、教育社會學、數位學習 4 科中選考 2 科，每科佔 40%。其中統計、教育社會學 2 科不得複選。</p> <p>二、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p> <p>三、進入複試者，須準備①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②A4 紙張 3~5 頁之自傳與讀書或研究計畫乙式 3 份，請於口試前三日寄達本所。</p> <p>四、考試參考用書之書目請參閱本所網站。</p>						
電話	03-5715131 轉 35049 或 03-5750728			網址	http://ils.nthu.edu.tw/		

## 附錄一 考試科目時間表

第一天：2月3日(星期日)

說明：一、★表示該科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備存程式功能)計算器，◎表示該科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二、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三、考試時請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8:00~9:40	第二節 10:20~12:00	第三節 13:30~15:10	第四節 15:50~17:30
材料系(甲)		理工測驗一	理工測驗二	理工測驗三
化工系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工工系(工工甲)	英文	統計學	作業研究	
工工系(工工乙)	英文	統計學	生產管理	
工工系(工工丙)	英文	統計學	人因工程	
工工系(工管)		微積分	科技英文	
資工系		基礎計算機科學	計算機系統	
資應所		計算機概論	英文	
語言所		語言學概論	語言分析	
中文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外語系(甲)		英國文學史	美國文學史	文本分析
外語系(乙)		英語語言學概論	應用語言學	英文閱讀與寫作
哲學所		邏輯	英文	
社會所(甲)		★社會學	英文	
社會所(乙)		★社會學 ★政治學 ★經濟學	英文	
人類所		文化人類學	人類學理論與方法	英文
計財系(甲)	英文	★統計學	★財務管理	★經濟學
計財系(乙)	英文	★統計學	★微積分	★經濟學
服科所(甲)		◎統計學	◎管理學	
服科所(乙)		◎管理資訊系統	◎計算機概論	

第二天：2月4日(星期一)

說明：一、★表示該科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表示該科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二、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三、考試時請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8:00~9:40	第二節 10:20~12:00	第三節 13:30~15:10	第四節 15:50~17:30
數學系(數學)		高等微積分	代數與線性代數	
數學系(應數)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統計所		基礎數學	統計學	機率論
生科院(甲)		生物化學	生物學 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生科院(乙)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生科院(丙)		微積分	近代物理 物理化學 計算機概論	
醫學生物科技 學程		生物化學	生物學 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動機系(甲)		★熱流學		
動機系(乙)		★控制系統		
動機系(丙)		★應用力學	★材料力學	
動機系(丁)		科技英文		
奈微所		科技英文		
醫環系(甲)		★電磁學 ★生物化學	★應用數學 ★有機化學 ★普通生物學	
醫環系(乙)		★普通化學 ★環境科學與工程	★分析化學 ★有機化學及物理化學 ★環境化學	
醫環系(丙)		★放射物理學 ★生醫訊號與系統	★應用數學	
工科系(甲)		★材料熱力學	★物理冶金	
工科系(乙)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熱傳學 ★工程力學	★熱力學
核工所(甲)		工程數學	★核工原理 ★近代物理 ★流體力學 ★物理冶金	
工科聯招		工程數學	★近代物理	★電磁學
歷史所(甲)	中國史(一)	中國史(二)	西洋通史	國文與英文
歷史所(乙)	中國科技史	西方科技史	世界通史	國文與英文

(接續下頁)

(接續上頁)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8:00~9:40	第二節 10:20~12:00	第三節 13:30~15:10	第四節 15:50~17:30
歷史所(丁)	中國通史	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	西洋通史	國文與英文
台文所		台灣文學史	現代文學理論與批評	英文
中文系		中國文學基本經典	國文	英文
經濟系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微積分與統計
科法所(甲)		文獻評析(含中文文獻 及英文文獻)		
科法所(乙)		民法	憲法	
科管所		◎統計學	英文	◎經濟學
IMBA		英文		
學科所	英文	心理學	統計 教育社會學	數位學習

提醒您：

- ※考試前一日—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應用文具備妥，不要太晚就寢。
- ※考試當日—請提早出門，以免因交通因素影響應試時間及心情。
- ※考試期間—請妥善放置個人物品，或請將貴重物品委託陪考親友保管。

## 附錄二 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後，在**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附近停留。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試時須持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護照、全民健保卡)入場，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扣減該科成績**1**分；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下列說明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器(或系所另規定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置放於臨時置物區內之物品，其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校院代碼表(一)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09	長庚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4008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3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400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00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5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4011	醒吾技術學院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2016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2017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3	南亞技術學院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4	僑光技術學院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技術學院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6	環球技術學院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4017	吳鳳技術學院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技術學院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技術學院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技術學院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技術學院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10	清雲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技術學院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技術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學院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30	親民技術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4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1	高鳳技術學院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5	致遠管理學院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2	華夏技術學院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6	立德管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3	台灣觀光學院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7	興國管理學院	13021	台南科技大學	1403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103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003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1039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3023	元培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003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1	東海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技術學院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技術學院	15008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學院	1500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007	逢甲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50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8	靜宜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50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校院代碼表(二)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501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20037	開南管理學院	20077	建國技術學院	20117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150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38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07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0118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1501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39	高雄醫學院	20079	崑山技術學院	20119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150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0	中國醫學院	20080	朝陽技術學院	20120	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2000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041	台北醫學院	20081	德育技術學院	20121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02	景文技術學院	20042	中山醫學院	20082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22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0003	中華醫事學院	20043	長庚醫學院	20083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23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0004	德明技術學院	20044	嘉南藥理學院	20084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124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20005	東南技術學院	20045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85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125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0006	明道管理學院	2004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86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126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0007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0047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87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127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0008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0048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20088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128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0009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004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89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129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0010	靜宜女子大學	20050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9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130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2001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05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91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31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2001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05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92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32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0013	國立藝術學院	2005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93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13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001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05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94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134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001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05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95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135	德育護專科學校
20016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0056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098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136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0017	大同工學院	20057	南台技術學院	20099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137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0018	元智工學院	20058	明新技術學院	20099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138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0019	高雄工學院	2005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099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139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0020	大葉工學院	20060	輔英技術學院	20100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140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0021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061	弘光技術學院	20101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141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0022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062	樹德技術學院	20102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20142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0023	中華工學院	20063	龍華技術學院	20103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143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002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06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0104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144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0025	銘傳管理學院	20065	高苑技術學院	20105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14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0026	長榮管理學院	20066	中國技術學院	20106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2014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002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067	光武技術學院	20107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20147	淡水工商對專科學校
20028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20068	清雲技術學院	20108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20148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
20029	南華管理學院	20069	明志技術學院	20109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2014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2003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070	正修技術學院	20110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015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0031	逢甲工商學院	20071	嶺東技術學院	20111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151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0032	淡江文理學院	20072	萬能技術學院	20112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0152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003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73	新埔技術學院	20113	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153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0034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20074	健行技術學院	20114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154	長庚護專科學校
20035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75	遠東技術學院	20115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155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0036	中國文化學院	20076	大仁技術學院	20116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156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校院代碼表(三)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157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17003	空軍官校
20158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17004	中央警察大學
20159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7005	國防大學
2016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6	國防醫學院
20161	弘光護專科學校	1700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0162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17008	陸軍專科學校
20163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17009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0164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27001	中正理工學院
20165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27002	政治作戰學校
20166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7003	國防管理學院
20167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7004	國防研究院
20168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7005	三軍大學
20169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3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0170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3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0171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3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20172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3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20173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3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20174	嘉南家事專科學校	99997	大陸學歷
20175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0176	婦嬰護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校院
20177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20178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20179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0180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0181	美和護專科學校		
20182	大仁藥專科學校		
20183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0184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20185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186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20187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20188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20189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1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2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3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4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1	陸軍官校		

# —清大還願獎學金—

不限成績 比照燒香還願回饋

## 獎學金申請說明 (參考網址：<http://meo22.www.c.nthu.edu.tw/dosa/feedback.php>)

1. 為協助清華大學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2. 本獎學金並非一般獎學金，亦非助學貸款，雖無正式還款契約，但希望獲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
3.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乃由「清華大學還願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議決。該委員會之成員為7-9人，互選一人任召集人，每屆任期三年，得連任。每屆由歷年捐款累積最多之五人，每人自薦、推薦、或由校方委任一名代表，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
4. 本獎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由本管理委員會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5. 本獎學金資助之對象為大學生及研究生(含即將入學者)，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6. 申請資格
  - (1)無力負擔註冊費／生活費者，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本獎學金原則上僅補助助學貸款之外不足的部分。
  - (2)初次申請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以供參考；再次申請者，學年平均成績大學部原則上應達70分以上，研究生原則上應達75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
  - (3)家境清寒，在社會服務、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上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慮。
7.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於9月15日之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 (1)紙本申請表。
  - (2)自述(不限定內容，請說明家庭狀況、自我規劃、特殊需求等等)。
  - (3)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 (4)一位老師之親筆推薦函(恕不接受打字及代筆信)。
  - (5)回饋計劃。
  - (6)學年度學習計畫(含課內及課外)。
  - (7)歷年成績單。
8. 本校於9月份審核完成，並公布審核結果。另得視情形適時召開臨時審查會，以應實需。
9. 獲贊助者有義務透過本獎學金之專屬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其捐還本獎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站。有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商請獲贊助者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
10. 本獎學金歡迎社會各界認捐，並得指定贊助對象，或標明贊助者所建議之獎學金名稱。亦歡迎其它獎學金加入此一運作方式，其原始獎學金名稱得保留。惟每筆有特定贊助對象之捐款，均需開放至少五分之一金額供全校申請。
11.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組處理，傳真號碼：  
**03-5721602**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4.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1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1	
報考系(所)組 2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2	
報考系(所)組 3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3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 <u>燿</u></p> <p>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u>燿</u> )</p>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彪、珽、喆、峯、珉、咏、塹、澗、椀、檉、竝、萃、皓

# 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一律安排於清華大學考場)

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1	系(所)	報名流水號	
	組	准考證號	(由招生組填寫)
報考系所組別 2	系(所)	報名流水號	
	組	准考證號	(由招生組填寫)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如為臨時之意外事故，請檢附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			
(正面)		(反面)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給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3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 A4，相當於放大 14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輪椅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試場準備之輔具： ○檯燈 ○放大鏡 ○一樓試場○大桌面○隨身碟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南部考場--高師大交通示意圖】



### ★公車直達

①高師大門口有 72、82 路公車，附近有 0 南、0 北、五福幹線(50)、52、77 路公車。

②搭乘火車者，可於火車站搭 52、72、248 路公車，於中正文化中心站下車，再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72 路公車可於高師大門口下車)，詳細發車時刻、路線及停靠站，請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查詢：<http://khbus.gov.tw>

### ★公車轉乘

可搭火車站到機場線，於中央公園站下車(或任何可到中央公園站之公車)，再轉乘往文化中心之公車，詳細發車時刻、路線及停靠站，請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查詢：<http://khbus.gov.tw>

### ★高鐵

左營車站轉搭高雄捷運至(07 文化中心站) 下車，由第 3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 500M 可到達(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

### ★高雄捷運

搭高雄捷運至(07 文化中心站) 下車，由第 3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 500M 可到達(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

### ★統聯、國光

在中正路下車，可搭五福幹線、52、248 路公車於中正文化中心站下車或搭 0 北於長青服務中心下車，順著圍牆走就可以找到大門。

### ★開車

①二高→燕巢系統轉(西南)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鼎金系統接中山高(南下)。

②中山高→鼎金系統→中正路出口(注意：位於建國路出口後方約 100M，不要下錯交流道)→右轉中正一路→(約 1.5KM)(走中間車道)看到鐵路平交道→(轉左前方)五福一路→左轉和平一路→高師大。

### ★計程車

①火車站到高師大約 2.8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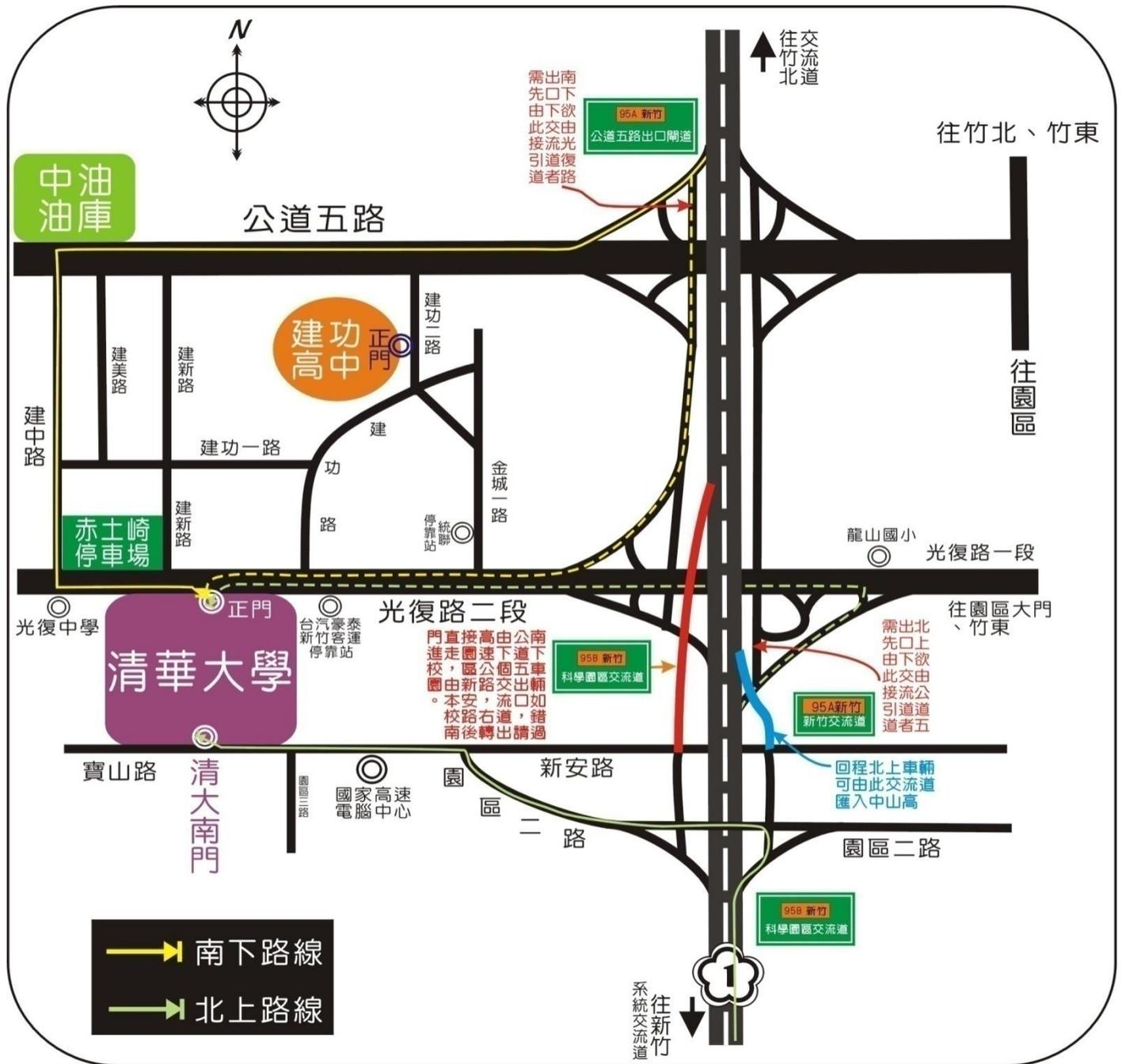
②機場到高師大約 7.5KM。

# 【南部考場--高師大校園平面圖】



#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如：客運/快捷公車，轉乘資訊與沿途停靠站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站 <a href="http://www.thsrc.com.tw/tc/?lc=tc">http://www.thsrc.com.tw/tc/?lc=tc</a> ， 轉乘與停靠站資訊： <a href="http://www2.thsrc.com.tw/download/transfer/thsrcTransfer_Hsinchu.pdf">http://www2.thsrc.com.tw/download/transfer/thsrcTransfer_Hsinchu.pdf</a>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a href="http://www.railway.gov.tw/index.asp">http://www.railway.gov.tw/index.asp</a>
市區公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 路（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2 路（約 1 小時一班）</li> <li>◎ 搭乘地點：民族路，SOGO 百貨旁邊</li> <li>◎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li> </ul>	新竹客運 <a href="http://www.hcbus.com.tw/">http://www.hcbus.com.tw/</a>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 150~200 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台北 ↑↓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新竹 ↑↓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a href="http://www.hcbus.com.tw/">http://www.hcbus.com.tw/</a>
		新竹 ↑↓ 國光客運 <a href="http://www.kingbus.com.tw/index.jsp">http://www.kingbus.com.tw/index.jsp</a>
		新竹 ↑↓ 飛狗巴士 <a href="http://www.freego.com.tw/">http://www.freego.com.tw/</a>
		新竹 ↑↓ 豪泰客運 <a href="http://www.howtai.com.tw/default.asp">http://www.howtai.com.tw/default.asp</a>
		新竹 ↑↓ 統聯客運 <a href="http://www.ubus.com.tw/">http://www.ubus.com.tw/</a>
		新竹 ↑↓ 阿羅哈客運 <a href="http://www.aloha168.com.tw/">http://www.aloha168.com.tw/</a>
(請參考背面附圖)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	
	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 95B 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 95A 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考生)
	由北部 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 95A 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考生) 路線二 由 95A 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 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清華大學校園總機：(03)5715131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 ◎ 招生考試→教務處招生組(03) 5731300、5731301、5731385、5731398、5731399
- ◎ 註冊入學、抵免學分→教務處註冊組(03)5712334
- ◎ 選課→教務處課務組(03)5712625
- ◎ 兵役、獎助學金、就學貸款事宜→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5711814
- ◎ 宿舍→學務處學生住宿組(03)5715416



本校寶山路(新安路)新南門，可經由園區交流道北上或南下國道一號(中山高)

餐廳區：包括小吃部、水木餐廳、風雲樓，每棟建築裡有數家餐廳、便利店可選購



### 說明：

-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campusmap.nthu.edu.tw/nthumap/map.html>
- 二、本校考生可憑准考證明或複試通知免費入校停車(僅限汽車，騎乘機車之考生請將機車停放於光復路正門旁圓環指定位置)，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務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以免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動線。
- 三、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再轉搭校園公車(公車行駛路線及時刻表請於事務組網頁查詢)，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